

## 解读：北京城市副中心和亦庄将试点节能审查承诺制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节能审查办理时间，减轻项目单位负担，推动节能审查工作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7月15日至19日，我委面向社会公开《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

### 北京在全国率先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2017年9月，我委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实行节能审查申报、受理、评审、批复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了项目单位仅在领取节能审查意见时“跑一次”。截至2019年6月底，北京在线办理了243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审查工作质量保持稳定，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 城市副中心和亦庄将试点节能审查承诺制

按照试行的实施方案，北京将在城市副中心和亦庄试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今后还将适时向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等其他区域推开。

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是由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对承诺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主要通过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开展事中评价和事后监察等方式确保项目单位提升能效水平，落实承诺内容。实施节能审查承诺

制试点后，试点项目在办理能评环节上由现有的“受理、评审、批复、取件”4个环节压缩至“受理、批复”2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资金成本上，项目单位不再需要出资编制节能报告。

### **无违法失信记录**

在试点区内，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开展承诺制试点工作。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试点区外的项目仍按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执行。此外，为确保国家审批或核准权限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在后续手续上的衔接，试点方案未将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审批、核准的项目纳入试点。我委将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含）标准煤以上项目的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通州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其他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开发区所有项目的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

### **节能审查“一次也不跑”**

实行审查承诺制后，节能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项目单位通过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填写节能审查承诺书，下载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管理系统，即完成项目申报。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项目是否符合试点要求。受理后，原则上不对具体内容进行实质性审

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中上传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项目单位可以从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用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实现节能审查“一次也不跑”。如需纸质版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可以在北京市和试点地区的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窗口领取。

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水平是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能效水平低于承诺或者能源消费总量变化达到承诺的10%（含）以上时，项目单位应当主动提出申请，变更节能审查承诺书。

### **未按规定承诺 项目单位不得开工**

在项目单位提交节能审查承诺书，完成项目申报后，市级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将会同区级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在项目建设阶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开展100%事中评价，并提出合理用能的建议。事中评价工作经费由财政安排，不需要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事中评价的各项建议，进一步优化用能方案，提高能效水平。

项目验收后，市级节能监察机构还将会同区级节能监察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事中评价建议、验收报告等，对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实现100%的事后节能监察。

对于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承诺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开工

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节能审查承诺，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作出节能审查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管理部门撤销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内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管理部门责令项目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于监察中发现的项目单位和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相关查处信息在我委门户网站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